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曹和平、赵懿清

2022年4月28日